

2023年度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	木材加工市场	对木材经营（加工）的检查	木材加工企业	2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	林木种苗生产企业	对苗木生产经营的检查	种苗生产企业	2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对林木种苗生产、加工、贮存、经营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二）查阅、复制、摘录与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标签、出入库凭证、货运单、质量检验证书和检疫证等有关资料；（三）对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进行抽样检验。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